



缔约方会议

第十届会议

2011年10月10日至21日，大韩民国昌原

临时议程项目10(c)

未决项目

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本报告继续讨论自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以来一直列在议程上的一个未决项目。本报告叙述在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28条2款(a)项和第6款解决冲突方面可采用的国际环境法领域内涉及仲裁和调解程序的相关先例和最近动态。本报告还载述缔约方及有关机构和组织提交的材料，并载有结论、建议和拟议的行动。

本工作文件是根据第29/COP.9号决定编写的，所依据的是ICCD/COP(9)/14号文件，并酌情参考了提交给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先前报告和书面建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背景资料.....	1-5	3
二. 缔约方及有关机构和组织提交的材料.....	6-9	4
三. 有关仲裁和调解程序的最新动态.....	10-16	4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在环境问题上 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		
四. 结论、建议和拟议的行动.....	17-19	6

一. 背景资料

1.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规定：“缔约方如果不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向保存人提出一项文书，就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作出声明，承认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缔约方而言，下列两者或其中之一为强制解决争端手段：(a)仲裁；(b)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该条第 6 款并规定：“如果争端当事方未接受.....同一或任何程序，又如果一方通知另一方双方存在争端之后十二个月内未能解决争端，应按照争端任一当事方的请求，.....将争端交付调解。”

2. 关于调解和仲裁的规定未能成为《公约》原始文本的一部分。因此，第 28 条第 2 款和第 6 款规定，应按照“缔约方会议尽快通过的列入一项附件的程序”进行仲裁和调解。

3. 秘书处为缔约方第二届至第九届会议编写了有关仲裁和调解程序的报告。¹ 这些报告叙述了有关这些事项的背景资料、先例和环境机构方面的最新动态，并汇编和分析了缔约方及有关机构和组织的书面建议。

4. 在第 29/COP.9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

(a) 为执行《公约》第 28 条的规定，在第十届会议上重新召开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专家组会议，进一步研究以下问题并提出建议：

(一) 关于仲裁程序的附件；

(二) 关于调解程序的附件；

(b) 请任何愿就上文第 1 段述及的问题提出意见的缔约方及有关机构和组织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意见提交秘书处；

(c)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新的工作文件，收入：

(一) 缔约方会议此前有关这个问题的文件中所载的资料以及根据上文第 2 段的要求提交的材料汇编；和

(二) ICCD/COP(9)/14 号文件所载附件的修订稿，以反映这些意见；

(d) 特设专家组应以秘书处编写的新的工作文件作为工作的基础。

5. 本说明是对 ICCD/COP(9)/14 号文件的最新修订。它由四个章节组成。第一章介绍了第 29/COP.9 号决定，还提供了关于仲裁和调解程序的背景资料。第二章载述缔约方及有关机构和组织提交的材料。第三章载述最新动态，特别是《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

¹ ICCD/COP(2)/10、ICCD/COP(3)/18、ICCD/COP(4)/8、ICCD/COP(5)/8、ICCD/COP(6)/7、ICCD/COP(7)/9、ICCD/COP(8)/8 和 ICCD/COP(9)/14 号文件。

约》(《奥胡斯公约》)的有关情况。第四章提出关于此问题的结论、建议和拟议的行动。

二. 缔约方及有关机构和组织提交的材料

6. 秘书处于 2010 年 11 月发出普通照会,提醒各缔约方及有关机构和组织提交其对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的意见。截至 2011 年 6 月 17 日为止,秘书处共收到三份材料,分别为阿根廷、巴拿马和《奥胡斯公约》提交。这些书面建议按照秘书处收到的原样全文刊登于《荒漠化公约》的以下网站:<http://www.unccd.int/cop/officialdocs/submissions.pdf>。

7. 其中一个缔约方不反对通过 ICCD/COP(9)/14 号文件所载的附件及《常设仲裁法庭关于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的任择仲裁和调解规则》。该缔约方认为,这些文书的特定目的就是要解决任何与《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和第 6 款有关的问题或争端。

8. 关于多边环境协定的执行,另一缔约方主张采取一种帮助和扶持而不是惩罚的办法来防止在多边环境协定所载明义务的履行上出现任何问题。

9. 由于《奥胡斯公约》提交的资料篇幅很长、内容详尽,特在本说明的下一章中予以载述。

三. 有关仲裁和调解程序的最新动态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

10. 《奥胡斯公约》第 16 条第 2 款规定:

“2. 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候,缔约方可向保存人书面声明,对于未能按照以上第 1 款解决的争端,它接受将下列两种争端解决途径或其中之一,作为义务性的办法,用于解决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缔约方的争端:

- (a)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 (b) 按照附件二所列程序交付仲裁。”

11. 《奥胡斯公约》的上述规定在很大程度上与《荒漠化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相似。原则上,鼓励缔约方谋求通过谈判解决争端。² 在谈判和调解等不具约束力的方法不足以解决争端的情况下,缔约方可向作为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作出书面声明,选择仲裁或交由国际法院裁决。强制性争端解决手段的结果将对任何

² 见《奥胡斯公约》第 16 条第 1 款和《荒漠化公约》第 28 条第 1 款。

接受该争端解决手段的缔约方具有约束力。一缔约方可谋求成立仲裁法庭或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也可两种方法皆用。

12. 就《奥胡斯公约》而言，从一开始就进行了关于仲裁程序的谈判，仲裁程序载于该公约的附件二；下文将简短讨论这一程序。仲裁是一种解决争端的程序，以独立的第三人或作为第三方的一组人对事实和法律的认定为依据。仲裁程序最终形成一项具有约束力的裁决。

13. 提交国际法院审理的程序载于《国际法院规约》，实践中又有所发展。迄今为止，在《奥胡斯公约》之下，没有发生将争端交付仲裁或交由国际法院裁决的情况。在决定是选择国际法院还是选择仲裁法院来解决争端时，缔约方可能会考虑若干实际方面，诸如：

(a) 国际法院的程序是非常正式的程序，而仲裁当事方则可自定规则(如《奥胡斯公约》的附件)，这些规则可根据案件的需要和适用的国际法予以修改。

(b) 国际法院的 15 名法官中只有某些法官具有环境方面的专门知识，而特定案件的仲裁员则对案件主题很精通，而且熟悉案件所涉国家的文化和法律背景。

(c) 国际法院或仲裁程序需要多长时间作出结论(国际法院案件审理时间可能长达四年或更长，而《奥胡斯公约》附件二则视特定案件的需要规定时限)。

(d) 费用多高(国际法院的费用一般低于仲裁，因为仲裁当事方须支付仲裁员费用，包括旅费及其他开支)。

14. 《奥胡斯公约》附件二为缔约方使用仲裁来解决在该公约下发生的争端确立了框架。该附件的要点几乎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其他几项公约完全相同，包括《关于工业事故越界影响的公约》和《越界环境影响评估公约》。³ 附件二的范围仅限于该公约缔约方之间的争端，不包括与第三方如非政府组织的争端。但这并不表示缔约方无法通过仲裁来解决在《奥胡斯公约》下与第三方发生的争端。缔约方与第三方同意交付仲裁，并不违反该公约的规定，而只不过是在此情况下不适用附件二的规定而已。例如，常设仲裁法庭经常解决国家与私人当事方之间的争端，因而订有审理这类案件的专门一组程序性规则。

15. 根据附件二第 1 段，一旦当事方决定使用仲裁，组成仲裁庭的第一步是通知《奥胡斯公约》秘书处。当事方须具体指明希望仲裁的主题事项和引起争端的该公约条文。基于该公约强调要积极散发信息，秘书处随即将收到的这一信息转交该公约所有缔约方。

³ 另见<www.unece.org/env/teia/about.html>和<www.unece.org/env/eia/about/eia_text.htm>。

16. 从上述情况看来，可确认的是，在该公约下已通过的仲裁和调解程序与 ICCD/COP(9)/14 号文件对照表中所列经过修订的关于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十分相似，而且范围大体相同。这也许有助于缔约方会议制定有关此问题的程序。

四. 结论、建议和拟议的行动

17. 缔约方会议不妨在第十届会议上审议有关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的背景资料，以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特别是第 28 条第 2 款(a)项和第 6 款的执行情况。

18. 缔约方会议还不妨审议秘书处编制的报告，其中所述其他环境机构的相关先例和最新动态显示出执行过程的最实质性内容。相关先例和最新动态方面的资料，特别是 ICCD/COP(9)/14 号文件第四章所载的一些初步问题，对协助缔约方会议按《荒漠化公约》第 28 条的要求审议制定程序和机制的问题仍然有用。在该文件的附件中，对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于 1999 年编写的附件的第一个草案与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于 2000 年编写的附件草案作了比较，结果表明所作的有关更改对于就合并的程序草案达成协议并不构成严重障碍。正如先前指出的那样，多边环境协定下的仲裁和调解程序的设计和-content 有丰富的先例可循，而且无可争议。拟订这种程序的工作主要是技术性的。

19. 缔约方会议在审议了上述问题后不妨：

(a) 通过并酌情修改本报告所附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b) 进一步通过常设仲裁法庭 2001 年 6 月 19 日《关于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的任择仲裁规则》以及 2002 年 4 月 16 日《关于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的任择调解规则》；

(c) 延长特设专家组的工作期限，并决定，为了减轻财务负担，特设专家组应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闭会期间举行为期三天的会议。在拟议的特设专家组会议上，各代表团和其他与会者应有充分的时间讨论和草拟关于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并可由特设专家组在第十一届缔约方会议期间对之作二度审查，从而缔约方会议可在之后通过这些附件，以协助缔约方履行其在《公约》之下的承诺；

(d) 进一步审议《公约》) 第 28 条第 2 款(a)项和第 6 款。在此情况下，可推迟到缔约方认为有足够的共识可作出最后决定之时才在未来的一届缔约方会议上审议本议题。